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显湖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少于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补选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补选董事的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向显湖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删除：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此次融资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开始（星期三）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逯东简历

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生，教授。

2010.7-2012.6，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
2012.7-2012.12，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1-2014.12，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1-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